

登記費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
土地總登記	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二計徵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按使用執照工程造價千分之二計徵
權利變更登記	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徵
他項權利設定、移轉登記	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徵
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徵外，其餘免費
標示變更登記	免費
更正登記	免費
更名登記	免費
預告登記	免費
住所變更登記	免費
塗銷登記	免費
書狀補(換)給	免費
備註： 1.登記規費不滿一元者不予計徵。 2.書狀費每張八十元，但因行政機關之行政措施所為之變更或依權責逕為變更而致需繕發新狀者，免收取書狀費用。	